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暨產業分類指數編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二、櫃買指數及產業分類指數之成分股納入或刪除時點如下：</p> <p>(一) 初次上櫃公司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算第六個交易日納入指數成分股，但已上櫃公司轉換股份予新設公司或轉型為控股公司、已上櫃公司分割後之新設公司及管理股票轉上櫃者，於櫃檯買賣開始日起即納入指數成分股。</p> <p>(二) 停止買賣之上櫃股票於停止買賣開始日自成分股中刪除，俟其恢復交易當月起算之次二月第一個交易日，納入指數成分股；但上櫃公司因辦理減資(含彌補虧損、以現金退還股東股款及分割等原因)換發新股作業、變更股票面額換發新股作業，或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令<u>被併購等情事而停止買賣且併購公司為指數成分股者</u>，保留為成分股，不予以刪除。</p>	<p>二、櫃買指數及產業分類指數之成分股納入或刪除時點如下：</p> <p>(一) 初次上櫃公司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算第六個交易日納入指數成分股，但已上櫃公司轉換股份予新設公司或轉型為控股公司、已上櫃公司分割後之新設公司及管理股票轉上櫃者，於櫃檯買賣開始日起即納入指數成分股。</p> <p>(二) 停止買賣之上櫃股票於停止買賣開始日自成分股中刪除，俟其恢復交易當月起算之次二月第一個交易日，納入指數成分股；但上櫃公司因辦理減資(含彌補虧損、以現金退還股東股款及分割等原因)換發新股作業、變更股票面額換發新股作業，或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令進行併購等情事而停止買賣者，保留為成分股，不予以刪除。</p>	<p>為降低指數使用者之操作成本，若「被併購公司」及「併購公司」均為成分股時，「被併購公司」可保留至終止買賣，則指數使用者可持有該「被併購公司」之股票直到消滅，以取得併購代價(現金或併購公司之增資股)，爰修正本編製要點。</p>